

(上接B109版)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股份: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股份: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(二)要约方式;	(二)要约方式;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第(三)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第(三)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公司依据前款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时,当年收购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发行后的总资产的5%。以回购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每一年内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且不得超过三年内在内的转让给职工。	公司依据前款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时,当年收购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发行后的总资产的5%。以回购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每一年内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且不得超过三年内在内的转让给职工。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	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
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	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
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	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	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
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	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
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	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;	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;
(八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;	(八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;
(九)修改公司章程;	(九)修改公司章程;

(十)对股东提案作出是否有效的决定;	(十)对股东提案作出是否有效的决定;
(十一)对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;	(十一)对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;
(十二)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;	(十二)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;
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议案;	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议案;

(十四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	(十四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(十五)审议法务成本规定;	(十五)审议法务成本规定;
(十六)审议法务成本规定、行政法务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(十六)审议法务成本规定、行政法务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8号旭辉广场9楼。	股东大会将设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必须时,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者其他方式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直播,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同出席。
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	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长主持。	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长主持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,并由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,并由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
第六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
(一)在本章程规定的人员范围内,按照拟选人的选举,可由上一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(一)在本章程规定的人员范围内,按照拟选人的选举,可由上一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(二)由董事会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(二)由董事会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(三)被提名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书面声明表示愿意接受提名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(三)被提名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书面声明表示愿意接受提名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(四)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任职资格、任期和辞职的规定。	(四)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任职资格、任期和辞职的规定。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	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	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	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(三)章程的修改;	(三)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;	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;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	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(六)法务成本规定、行政法务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(六)法务成本规定、行政法务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,会议主持人宣读书面表决结果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
(一)在本章程规定的人员范围内,按照拟选人的选举,可由上一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(一)在本章程规定的人员范围内,按照拟选人的选举,可由上一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(二)由董事会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(二)由董事会提名或推荐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(三)被提名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书面声明表示愿意接受提名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	(三)被提名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书面声明表示愿意接受提名,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提出质询,直至会议主持人同意为止。
(四)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任职资格、任期和辞职的规定。	(四)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任职资格、任期和辞职的规定。

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,其他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,设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	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,其他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,设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公司设监事会,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设主席1人,副主席若干人。	公司设监事会,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设主席1人,副主席若干人。
监事会设股东代表监事1名,职工代表监事2名,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	监事会设股东代表监事1名,职工代表监事2名,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